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開課科目限制修課人數上限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擬設 上限人數	限制修課人數上限原因 <small>(非實習或實驗課程不得以儀器設備或軟體套數為限制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因)</small>

備註：(本校選課須知摘錄)

十一、有關班級開課點數及人數之規定如下：

- (一) 學生點數分配：博士班研究生每生 5 點，碩士班研究生每生 2 點，大學部學生每生 1 點。
- (二) 博士班課程點數未達 10 點不予開班，但新設博士班或同一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未達 10 人者得降為 5 點，修課人數至多以 30 人為原則。
- (三) 碩士班課程點數未達 10 點不予開班，但新設碩士班或同一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未達 40 人者得降為 6 點，修課人數至多以 30 人為原則。
- (四) 大學部課程未達 10 點不予開班；必修科目人數最多以 60 人為原則，選修課目至多以 55 人為原則。但通識課程人數最多以排課教室之最大容量為上限。
- (五) 使用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者，最多以 54 人為限。
- (六) 各系所(科)視實際教學需要，得經專案簽准限制修課人數上限。但非實習或實驗課程不得以儀器設備或軟體套數為限制選課人數上限之原因。
- (七) 下學期畢業班課程，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選修。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綜合教務組		教務長	

公文編號：